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1460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廖士賢

被　　告　陳美良

訴訟代理人　劉彥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9,5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郭倍廷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洪主民，經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曾於民國95年間參與債務協商並成立協商，約定自95年起攤還，債務協商內容為「信貸1（所佔比例23.519%）；信貸2（所佔比例76.481%）」組成，共計311,620元及年息6.88%之利息，惟被告僅繳款至97年7月9日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原告遂依協議書第3條行使加速條款並恢復原所訂立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到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。而被告係於93年8月11日間向原告借款9萬元，約定於98年8月11日清償，利息按年利率15%計付，遲延給付時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詎料前開借款僅繳息99年5月16日，餘欠本息屢經催討至今仍未清償。被告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。被告於93年8月11日間向原告借款30萬元整，約定於98

年8月11日清償，利息按年利率12.88%計付，遲延給付時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。詎料前開借款僅繳息99年9月4日，餘欠本息屢經催討至今仍未清償。被告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。依消費性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據此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自應全部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併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到庭則稱：伊每期均有以能力所及繳納，均有匯款紀錄；伊生理情形無法工作，目前由伊的兒子幫忙清償，希望調整利息並協商等語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客戶基本資料表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表、轉催呆查詢表、債務組成明細表、繳款明細表、協議書、無擔保債務還款計劃表、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到庭亦不否認曾向原告借款，且雖有按月分期清償，但近年來僅每月清償約1,000元等情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前向原告借款，尚積欠上述金額未清償，已如上述，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自屬有據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

附表：

利息

| 本金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58,688元 | 陳美良 | 99年5月17日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% |
| 002 | 190,846元 | 陳美良 | 99年9月5日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2.88% |

違約金

| 本金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日 | 違約金截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58,688元 | 陳美良 | 99年6月17日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|
| 002 | 190,846元 | 陳美良 | 99年10月5日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|